

# 企業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蕭檣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請假)、莊智薰老師、喬友慶老師、林谷合老師、  
蔡玫亭老師、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鄺芄羽老師、唐資文老師、  
萬國芬老師、林義挺老師、林鴻文老師

列席人員：黃瑞庭老師(研究休假，請假)、李雨恆會長(系學會，請假)

紀錄：邱明美助教

##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本學期新進教師林鴻文助理教授。
- 二、黃瑞庭老師本學期副教授研究休假。
- 三、111 會計年度經費報告如附件(略)。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補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一、提案討論與鄺芄羽副教授改聘案相關，鄺芄羽副教授全案迴避。

二、鄺芄羽副教授申請112年第1學期改聘教授，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教評會喬友慶委員申請學術合作關係迴避。

三、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且本系教評會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本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符合資格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四、本系111學年度教評會委員7人，教授人數5人，鄺芄羽副教授申請改聘教授案因教評會委員喬友慶教授迴避，使教授資格人數及參加提案表決人數不足5人，不足人數1人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符合資格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決議：一、經推舉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巫錦霖教授及科技管理研究所鄭菲菲教授後進行投票，出席委員(迴避委員除外)12人投票，巫錦霖教授得票數6票，鄭菲菲教授得票數5票，廢票1票。

二、決議由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巫錦霖教授遞補喬友慶委員擔任鄺芄羽副教授改聘教授案系教評會委員，鄭菲菲教授列為備取第一位，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核定。

**案由二、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補選案，請投票。**

說明：一、依據「[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綜理本系所有招生事務，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每年 9 月底前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本系 111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為蕭櫓委員(當然委員)、黃瑞庭委員、鄺芄羽委員、唐資文委員及萬國芬委員，因黃瑞庭委員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副教授研究休假，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補選 1 人以達到委員人數至少 5 人。

決議：經 13 位出席委員投票，林鴻文老師票數 13 票，全票通過由林鴻文委員遞補黃瑞庭委員擔任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

**案由三：本系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擬配置教學助理(TA)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5 年 1 月 5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並於會議後經電子郵件調查，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系開設之學士班必修課程及「中級會計學」課程配置每週 4 小時 TA；學士班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 30(含)人以上配置每週 2 小時 TA，選修人數達 60(含)人以上配置每週 4 小時 TA；碩博士班必修課程配置每週 2 小時 TA。除外系教師支援授課「中級會計學」課程外，為配合辦理 AACSB AOL 事務，所有配置 TA 課程皆配合辦理 AOL 事務。

二、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系學士班「管理會計學」課程由必修異動為選修，自 110 學年度起由外系教師支援授課，比照「中級會計學」課程每週配置 4 小時 TA，不辦理 AOL 事務。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院核心必修課程(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管理)由院支付 TA 費用。

四、全英語授課 TA 以英文為主進行教學輔助工作，非義務性質課代得以取代，另依據前列說明，全英語授課課程若非必修課程，或若非學士班課程選修人數未達 30 人以上，將無 TA 配置；本校及本系英語授課亦無 TA 配置補助項目。擬請討論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是否配置 TA 及配置方式。

決議：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系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配置每週 2 小時 TA，選修人數達 60(含)人以上配置每週 4 小時 TA。

**案由四：本系博士班學生申請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110 學年度前入學適用\)](#)第三章論文指導第十一條(略以)：「...本系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

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

- 二、博士班連峻淇同學主指導教授為本系遲銘璋副教授，原共同指導教授○○○大學○○○系○○○教授因病身故，申請共同指導教授異動為○○○大學○○○系○○○副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專任老師校外兼職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2 月 14 日森字第 1120201 號來函（如附件），擬提名本系陳家彬教授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依據 95 年 7 月 14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爾後專任教師兼職、兼課案若未違反『[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之規定，授權由系主任決定。

- 三、依本系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專任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比例分配本系之全額由兼職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運用範圍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支用。

決議：一、陳家彬教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本系陳家彬教授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若獲該公司股東常會選任為獨立董事，則同意陳家彬老師依據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規定兼職。

- 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學術回饋金總額比例分配本系 50%全額由陳家彬教授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運用範圍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支用。

散會。